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94676號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務 人 林宜芳即林玉梅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上開規定，於強制执行程序準用之，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亦有明定。

二、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為債務人對第三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解約或終止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保險金給付請求權等債權，據債權人強制執行聲請狀所陳報，第三人公司所在地分別為臺北市信義區、臺北市大安區，另債務人住所地為新北市板橋區，有卷附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稽，依強制執行法管轄之相關規定，本院並非管轄法院。又依「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3點規定，債務人之住、居所所在地之法院，在清償債權之目的範圍內，得依法為執行行為，惟本件債務人之住、居所所在地非屬本院管轄，已如

01 前述，故本院無從前開執行原則取得管轄。本件應由第三人
02 公司所在地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
03 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係違誤，爰依職權移送管轄法院，
04 依法裁定如主文。

05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06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08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